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副總裁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首席執行官辭任及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可強先生（「徐先生」）因工作需要，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生於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北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地質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西北大學煤田油氣地質勘探專業碩士學位。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任職，曾經擔任多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間曾任中油國際（俄羅斯）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間曾任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油國際（艾丹）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哈薩克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總經理，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指揮。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任中國海油集團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徐先生獲委任為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董事和CNOOC (BVI) Limited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任本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訂立任期為三十六個月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並可依董事會決定或本公司股東批准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徐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以及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於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徐先生不存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對徐先生在其首席執行官任內對公司發展所做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周心懷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生於一九七零年，周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地質大學能源地質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國海油集團任職，曾經擔任多個職位。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術部遼東灣勘探項目經理、技術部地質總師。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任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質總師，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勘探部經理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經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石油管理局總地質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地質師。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勘探部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南能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任中國海油集團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周先生有資格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如獲重選，本公司將與周先生簽署任期為三十六個月的新服務協議，並可依董事會決定或本公司股東批准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周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預計向周先生支付二零二二年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不超過八十萬人民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審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以及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先生於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周先生不存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對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表示衷心祝賀。

### 副總裁之委任

閻洪濤先生（「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閻先生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儲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閻先生曾任本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總經理、南海東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長、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開發生產部總經理、安全副總監兼開發生產部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閻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閻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溫冬芬女士，本公司的一位非執行董事，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